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鵬高控股集團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1865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的綜合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比較數字，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財務摘要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7,420	59,072
毛利	8,494	9,404
除稅前虧損	(5,157)	(12,6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756)	(13,1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按每股以新加坡仙列示)	(0.73)	(3.0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7,420	59,072
銷售成本		<u>(68,926)</u>	<u>(49,668)</u>
毛利		8,494	9,404
其他收入	5	1,955	3,46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974	(25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7)	(137)
行政開支		<u>(15,306)</u>	<u>(23,436)</u>
經營虧損		(4,210)	(10,955)
財務成本	7	(933)	(1,15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4)	(491)
商譽減值虧損		<u>-</u>	<u>(98)</u>
除稅前虧損	8	(5,157)	(12,698)
所得稅開支	9	<u>(599)</u>	<u>(43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5,756)</u>	<u>(13,13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收益		<u>-</u>	<u>83</u>
年度虧損		<u>(5,756)</u>	<u>(13,05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其他全面收益 / (開支)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租賃物業重估盈餘	850	531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開支)	78	(8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290)</u>	<u>691</u>
年度其他全面 (開支) / 收益，扣除稅項	<u>(1,362)</u>	<u>1,140</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7,118)</u>	<u>(11,913)</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43)	(12,893)
非控股權益	<u>(13)</u>	<u>(160)</u>
	<u>(5,756)</u>	<u>(13,0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743)	(12,97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83</u>
	<u>(5,743)</u>	<u>(12,893)</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 / (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99)	(11,753)
非控股權益	<u>81</u>	<u>(160)</u>
	<u>(7,118)</u>	<u>(11,91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7,199)	(11,7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
	<u>(7,199)</u>	<u>(11,753)</u>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u>(0.73)</u>	<u>(3.0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u>(0.73)</u>	<u>(3.0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u>—</u>	<u>0.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04	16,145
使用權資產		2,566	2,291
商譽		—	—
無形資產		33	65
投資合營企業		9,082	9,017
		<u>27,385</u>	<u>27,51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7,601	49,607
應收貸款		804	7,94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8,862	18,647
合約資產		27,314	16,0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809	4,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42	4,395
		<u>135,832</u>	<u>100,85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1,184	22,676
合約負債		—	270
借款		11,386	17,045
租賃負債		405	109
可換股債券	14	7,957	—
即期稅項負債		1,280	782
		<u>62,212</u>	<u>40,882</u>
流動資產淨值		<u>73,620</u>	<u>59,9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1,005</u>	<u>87,4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61	2,566
租賃負債	2,411	2,395
遞延稅項負債	73	114
	<u>3,045</u>	<u>5,075</u>
資產淨值	<u>97,960</u>	<u>82,4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948	12,558
儲備	<u>62,548</u>	<u>63,1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496	75,732
非控股權益	<u>17,464</u>	<u>6,684</u>
權益總額	<u>97,960</u>	<u>82,4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現稱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為38 Senoko Road, Singapore 758110。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觀塘偉業街221號美德工業中心D座10樓39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建設及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坡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始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而其範圍與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對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修訂本所載指引，標準化資料或僅重複或總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會計政策資料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掩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該準則名稱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相應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該新準則在確認與計量方面，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督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部合資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呈報分部，而執行董事作定期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資料。並無就組成本集團的呈報分部合併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透過計量除稅前虧損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均納入本集團呈報分部。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	77,420	59,035	8,494	9,367
建材貿易	-	37	-	37
分部總額	<u>77,420</u>	<u>59,072</u>	<u>8,494</u>	<u>9,404</u>
其他收入			1,955	3,46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74	(25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7)	(137)
商譽減值虧損			-	(9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4)	(491)
行政開支			(15,306)	(23,436)
財務成本			(933)	(1,154)
除稅前虧損			<u>(5,157)</u>	<u>(12,69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收益			<u>-</u>	<u>83</u>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二零二五年：三名)客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貢獻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建設合約分部		
客戶A	25,580	19,085
客戶B	9,530	—
客戶C	不適用*	9,337
客戶D	8,276	—
客戶E	不適用*	7,402

* 佔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10%以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新加坡、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8,037,000坡元(二零二五年：18,217,000坡元)、172,000坡元(二零二五年：77,000坡元)及9,176,000坡元(二零二五年：9,224,000坡元)。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利息收入	63	146
政府資助(附註(i))	88	204
貸款利息收入	269	340
代理收入(附註(ii))	—	1,104
其他	1,535	1,673

5 其他收入 (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資助約88,000坡元(二零二五年：204,000坡元)，主要為新加坡政府提供的外勞稅回扣及就業增長激勵。本集團已遵守其所有附帶條件，因此該等資助已於本年度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ii) 由於本集團被視作以代理人而非委託人身份從事汽車貿易交易，代理收入指按淨額基準確認的收入，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

6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1	(2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24	176
終止租賃收益	-	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1)	5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409)
	<u>974</u>	<u>(253)</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租賃負債	93	165
定期貸款	102	171
其他借款	47	191
債券	557	62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4)	134	—
	<u>933</u>	<u>1,154</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建造業務項下的物料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5,456	10,599
分包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38,512	11,082
技術服務費(計入銷售成本)	1,566	2,876
陸路交通管理局封閉道路許可證申請費 (計入銷售成本)	1,325	1,492
法律及專業費用	985	2,336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56	173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	4,030	4,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8	1,683
無形資產攤銷	32	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4	434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6,342	17,297
—界定供款計劃的僱主供款	800	768
	<u>17,142</u>	<u>18,065</u>

9 所得稅開支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之稅項已就財政年度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新加坡法定企業所得稅率17%（二零二五年：17%）計提撥備。本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公司就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適用的稅率為8.25%（二零二五年：8.25%），餘下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二零二五年：16.5%）。該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不合資格集團公司適用的稅率為16.5%（二零二五年：16.5%）。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二零二五年：25%）。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97	1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	(28)
	<u>485</u>	<u>125</u>
中國利得稅：		
—本年度	155	401
	<u>155</u>	<u>401</u>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u>—</u>	<u>—</u>
	640	526
遞延稅項抵免	(41)	(88)
	<u>(41)</u>	<u>(88)</u>
	<u>599</u>	<u>438</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743)	(12,9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3
	<u> </u>	<u> </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5,743)</u>	<u>(12,89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9,357</u>	<u>427,100</u>
每股基本虧損(新加坡仙)		
—持續經營業務	(0.73)	(3.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2
	<u> </u>	<u> </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0.73)</u>	<u>(3.02)</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所代表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1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17,038	15,07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08)</u>	<u>(336)</u>
	(a)	<u>16,530</u>	<u>14,74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b)	18,761	25,130
—按金		1,782	2,682
—其他應收款項		10,664	7,13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36)</u>	<u>(87)</u>
		<u>31,071</u>	<u>34,864</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c)	<u>47,601</u>	<u>49,607</u>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客戶介乎30至45日(二零二五年：30至45日)的信貸期。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來自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1至30日	12,755	13,734
31至60日	2,265	6
61至90日	6	3
91日以上	1,504	1,000
	<u>16,530</u>	<u>14,743</u>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包括已就中國卓航·點點科創城工業園區三期建設項目的預付款項向若干供應商支付的約15,000,000坡元。

(c)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坡元	10,575	11,599
港元	880	5,677
人民幣	36,146	32,331
	<u>47,601</u>	<u>49,607</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a)	<u>23,529</u>	<u>7,446</u>
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		37	2,396
—其他		13,590	9,912
預提開支		3,380	2,415
預提僱員福利開支		<u>648</u>	<u>507</u>
		<u>17,655</u>	<u>15,230</u>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41,184</u></u>	<u><u>22,676</u></u>

附註：

(a)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1至30日	22,944	4,318
31至60日	39	564
61至90日	12	348
超過91日	<u>534</u>	<u>2,216</u>
	<u><u>23,529</u></u>	<u><u>7,446</u></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 (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坡元	9,876	7,704
港元	127	2,361
人民幣	31,181	12,611
	<u>41,184</u>	<u>22,676</u>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9,790,000坡元)，以部分結算向23名認購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協鑫產業園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注資之代價。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按票面年利率5%計息，並將根據於到期日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一年後按其本金額到期；或可由本公司按本金額的100%加任何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可於發行日期及之後至到期日前十五個營業日按持有人的選擇以每股0.218港元的轉換價(可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規定作出若干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採用信貸狀況可資比較之無轉換選擇權工具的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部分的價值)已計入權益中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14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於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包括直接相關交易成本之影響)的實際年利率為4.64%且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71,249,998港元(相當於約11,750,000坡元)已獲轉換為326,834,853股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定利息810,975港元(相當於約134,000坡元)已確認為推定利息並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詳情載列如下：

	千坡元
負債部分	
可換股債券面值	19,790
於發行日期的權益部分	<u>(310)</u>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公平值	19,480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推定利息(附註7)	134
重新分類其他應付款項的應計票面利息	(90)
年內轉換	(11,565)
匯兌調整	<u>(2)</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7,957</u></u>

14 可換股債券(續)

千坡元

權益部分

於發行日期的權益部分公平值
年內轉換

310

(18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六財年，美國與伊朗持續衝突、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競爭壓力加劇、貿易政策不斷變更及供應鏈中斷等挑戰持續為各行業帶來不確定性。企業應增強自身的核心競爭力，並提升於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穩健經營及應對未來不確定性的能力。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督該等將對新加坡基建管道市場、中國建築市場及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77.4百萬坡元，較二零二五財年的總收入約59.1百萬坡元增加約18.3百萬坡元或約31.1%。燃氣管道項目的收入由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9.9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二六財年的約27.7百萬坡元；輸水管道項目的收入由二零二五財年的約30.2百萬坡元減少至二零二六財年的約11.4百萬坡元。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亦分別自地下管線探測項目及電纜管道項目錄得約4.7百萬坡元及0.5百萬坡元的收入。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應佔來自建設及工程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五年財年約8.9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財年的約33.2百萬坡元。因此，二零二六財年的收入總額較二零二五財年增加。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已獲授兩個新燃氣項目、五個新水務項目、一個新電纜項目及九個新地下管線探測項目，總合約金額約75.0百萬坡元，所有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二六財年動工。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仍然維持不變。自本公司上市以來，管理層透過提交投標持續鞏固及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以保持市場地位。憑藉其上市地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繼續贏得良好聲譽，並為本集團獲取潛在商機提供穩健往績紀錄。於二零二六財年後，本集團已鎖定若干新項目，加上手頭進行中的項目，收入足以支撐下個財政年度。

儘管未來一年的營運環境備受挑戰，本集團仍相信其處於可持續發展的正確軌道。本集團亦致力於節制及控制開支以改善財務表現。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提升其於中國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市場形勢以抓住商機，從而達成協同作用並取得更好的經營業績。

董事會正積極於全球各地探索新商機，以物色具有成長潛力的市場，從而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多元化。董事會認為，發展潛在業務乃本集團增加收入來源的良機。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應對未來挑戰及競爭，進行研究以為發展不同的業務及新商機做好準備。本集團藉此可豐富本集團業務組合，並創建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模式，致力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個燃氣管道進行中項目、六個水務管道進行中項目、一個電纜進行中項目及九個地下管線探測進行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10.5百萬坡元，其中約49.1百萬坡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入（二零二五財年：四個燃氣管道項目及七個水務管道項目，總合約金額88.1百萬坡元）。餘額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後續期間確認為本集團收入。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進行中項目均按照時間表進行，預期均不會令本集團彌償第三方及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回顧

收入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收入、已完成項目／合約數目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已完成 項目／ 合約數目	收入 (千坡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已完成 項目／ 合約數目	收入 (千坡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燃氣管道	5	27,673	35.7	6	19,939	33.7
水務管道	11	11,385	14.7	12	30,220	51.2
電纜	1	526	0.7	-	-	-
地下管線探測	3	4,664	6.0	-	-	-
	20	44,248	57.1	18	50,159	84.9
建材貿易	-	-	-	-	37	0.1
建設及工程服務收入	-	33,172	42.9	-	8,876	15.0
總計		<u>77,420</u>	<u>100.0</u>		<u>59,072</u>	<u>100.0</u>

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五財年的約59.1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二六財年的約77.4百萬坡元，其乃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 (i) 燃氣管道項目收入增加約7.8百萬坡元；
- (ii) 水務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18.8百萬坡元；
- (iii) 地下管線探測項目帶來的新增收入來源增加約4.7百萬新加坡元，及
- (iv) 建設及工程服務收入增加約24.3百萬坡元。

燃氣管道項目的收入增加約7.8百萬坡元，其乃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與主幹管道及服務管道的供氣、鋪設、安裝及停用有關的燃氣項目收入增加約8.3百萬坡元；及(ii)與新地下管道的設計、供氣、安裝、建設及調試有關的燃氣項目收入減少約0.5百萬坡元。

水務管道項目的收入減少約18.8百萬坡元，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區域供冷系統相關的水務項目收入減少約16.7百萬坡元；(ii)與供應及鋪設水管有關的水務項目收入減少約2.0百萬坡元；及(iii)其他各類水務項目的收入減少約0.1百萬坡元。

地下管線探測項目的收入主要與試挖工程、公共設施識別及地下探測工作有關。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積極擴充其建設及工程服務業務。因此，其收入增加約24.3百萬坡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五財年約49.7百萬坡元增加約19.3百萬坡元或38.8%至二零二六財年約68.9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建設及工程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二零二五財年約9.4百萬坡元減少約0.9百萬坡元至二零二六財年約8.5百萬坡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五財年約15.9%減少約4.9%至二零二六財年約11.0%。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潤率較低的建設及工程服務所貢獻的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五財年約3.5百萬坡元減少約1.5百萬坡元至二零二六財年約2.0百萬坡元。其乃主要由於代理收入減少約1.1百萬坡元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六財年確認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27,000坡元(二零二五財年：約137,000坡元)，此金額主要於二零二六財年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項下的結餘中確認。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錄得行政開支約15.3百萬坡元(二零二五財年：約23.4百萬坡元)。減少主要乃由於因應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使一般營運開支減少。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於二零二六財年減少約0.3百萬坡元或約19.2%至約0.9百萬坡元(二零二五財年：約1.2百萬坡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財年的平均借款較二零二五財年減少所致。

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原因，二零二六財年錄得虧損約5.8百萬坡元，而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虧損約13.1百萬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小幅減少約0.4百萬坡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財年計提折舊，部分被同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6百萬坡元減少約2.0百萬坡元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6百萬坡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8百萬坡元，惟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8百萬坡元而大幅抵銷。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為0.8百萬坡元，主要包括(i)向本集團合營企業股東貸款約0.2百萬坡元(免息)及(ii)應收貸款利息約0.6百萬坡元。所有應收貸款原定均於一年或更短期內到期。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

就向本集團合營企業股東貸款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通過向股東提供充足資金，可以簡化項目開發流程，促進各方戰略合作以及合營企業營運。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7百萬坡元增加約18.5百萬坡元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2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6.1百萬坡元。

借款

借款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百萬坡元減少約7.7百萬坡元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百萬坡元。減少主要乃由於二零二六財年償還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73.6百萬坡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60.0百萬坡元）、資產淨值約98.0百萬坡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82.4百萬坡元）及銀行餘額及現金約27.4百萬坡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百萬坡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減少約12%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六財年內借款減少及完成股權融資活動所致。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往年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租賃負債、租購負債、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盈利）。

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作為檢討其中一環。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定期監察金融機構就授予本集團融資所訂立的財務契諾的遵守情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實施的財務契諾規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97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1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認為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相當重要。應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

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兩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照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現下，以每股認購股份0.47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84,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87.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千港元	二零二六財年 已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剩餘可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千港元	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1)
(a)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業務發展：					
— 拓展卓航智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智能停車場業務，即位於中國貴州省24個城鎮的智能停車場建設及維護費用，包括(i)建築材料的採購及(ii)精準停車及車輛識別軟件及硬件的採購、開發及維護	6,000	(6,000)	-	-	不適用
	1,000	-	-	11,000	於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前
(b) 未來投資資金：					
— 作為發展富滙配售及包銷業務資金的儲備資金	12,000	(12,000)	-	-	不適用
— 作為萬事住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獲發牌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放債業務之貸款本金的儲備資金	12,000	(12,000)	-	-	不適用
(c) 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負債：					
— 償還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到期之本金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無抵押非上市債券	42,000	(42,000)	-	-	不適用
— 用於營運本集團香港及中國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工資、租金付款、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其他日常經營費用	4,000	(4,000)	-	-	不適用
	<u>87,000</u>	<u>(76,000)</u>	<u>-</u>	<u>11,000</u>	

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預期將根據先前於本公司上述公告披露的意向動用。

附註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按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得出。其將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以認購價（「**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按於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此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按不少於認購價之配售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1,68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已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為566,720,000股，並已接獲合共五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之有效申請及接納，認購合共89,109,539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餘下477,610,46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悉數配售予32名承配人。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2.0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0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566,720,000股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千港元	二零二五財年 已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剩餘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剩餘可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 千港元	
(a) 中國卓航·點點科創城工業園區 三期啟動成本	50,200	(50,200)	-	不適用
(b) 償還貸款	45,200	(45,200)	-	不適用
(c) 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4,800	(4,800)	-	不適用
	<u>100,200</u>	<u>(100,200)</u>	<u>-</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根據先前於本公司上述公告、通函及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業證券有限公司（統稱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共同促使認購票面息率為3%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1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通函。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計劃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二零二六財年 已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餘下可用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 千港元	
抽水儲能電站項目第一階段 項目發展成本	100,000	-	100,000	於二零二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18,400	(18,400)	-	不適用
	<u>118,400</u>	<u>(18,400)</u>	<u>100,000</u>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預期將根據先前於本公司上述公告及通函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附註1：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按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得出。其將根據市況的目前及未來發展而更改。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以及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

- (a)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及Tan Tze Loong先生（「**Tan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Tan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佔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Integral Virtue Limited（「**IVL**」）27%股權之股份，代價為8.3百萬坡元（「**IVL出售事項**」）。於IVL出售事項前，本公司及Tan先生分別擁有IVL的78%及22%權益。於IVL出售事項完成後，IVL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及Tan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IVL為投資控股公司。IVL直接擁有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即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的10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新加坡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3)條，IVL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IVL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鵬高綠能新能源（廣州）有限公司（「鵬高綠能」）與中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亞股權」）及協鑫產業園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協鑫產業園」）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鵬高綠能有條件同意認購協鑫產業園之註冊資本（「協鑫注資事項」），認購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協鑫注資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透過鵬高綠能對協鑫產業園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協鑫無壩蓄能科技（廣東）有限公司（「協鑫無壩」）擁有控制權。

協鑫產業園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抽水儲能電站管理。協鑫無壩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抽水儲能電站業務。

協鑫注資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 (c)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王庭輝先生(「**王先生**」，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王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山市堅泰盈電器製造有限公司(「**中山市堅泰盈**」，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山市堅泰盈收購事項**」)。最高代價人民幣8.0百萬元應由卓航(廣州)建設投資以現金分期向王先生支付，並可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所協定參考中山市堅泰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作出調整(如適用)。中山市堅泰盈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模具、管道行業配件及電器；及(ii)以原始設備製造(OEM)及原始設計製造(ODM)方式生產管道配件產品。

中山市堅泰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失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以及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

所持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均有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新加坡元（「坡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交易。當集團實體進行以其自身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交易時，即產生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就財務報告目的兌換為坡元。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會監察匯率波動的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適時有效地舒緩並管理該風險。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其財務狀況表所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故於二零二六財年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財務部負責庫務管理職能，其中包括研究和物色投資方案，以供管理層及董事會進一步考慮，並持續監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資產以獲取借款（二零二五年：已抵押物業以獲取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為約14,300,000坡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整個二零二六財年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相關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財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所採納之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六財年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五財年：零）。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啟騰先生、石峻松先生及邱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二六財年之年度業績。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天健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天健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天健概不會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刊載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trendzon1865.com)網站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財年的年度報告(涵蓋上市規則規定須列載之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趙建紅女士、梁耀祖先生、梁恩愷先生及方恒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董常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啟騰先生、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及譚詠欣女士。